

上海市金山区农业农村委员会

金农〔2024〕4号

关于印发《金山区2024年油料作物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亭林镇政府：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5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油料生产任务要求，金山区对2024年承担油料生产任务的主体实施补贴，我委拟订《金山区2024年油料作物生产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给你镇，请按照实施方案开展有关工作。

附件：金山区2024年油料作物生产补贴实施方案



附件

金山区 2024 年油料作物生产补贴实施方案

根据《关于印发上海市农业绿色生产补贴管理细则的通知》（沪农委规〔2022〕5号）文件精神和2024年油料生产任务要求，对2024年承担油料生产任务的主体实施补贴，特制定本实施方案。具体方案如下：

一、补贴对象

种植规模在50亩以上且承担油料生产任务的种植主体。

二、补贴标准

对符合补贴要求的对象按照油菜种植面积给予250元/亩补贴。

三、补贴流程

（一）补贴申报。承担油料生产任务所在村村委会组织开展2024年油菜种植面积申报，对符合要求的种植面积现场核实并登记造册，并在所在村村委会公示栏进行补贴面积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无误后上报所在镇，镇政府组织开展补贴面积全覆盖核查，经核查无误后上报核查报告至区农业农村委。

（二）补贴审核。区农业农村委会同区财政局组织联合核查小组对上报的油菜面积进行抽查，抽查面积不低于30%。

（三）补贴发放。承担油菜种植任务所在镇根据最终核定面积报送补贴资金报告，经区农业农村委、区财政局审核无误后进

行补贴发放前公示，公示时间不少于 7 天。公示无误后由区农业农村委直接拨付补贴资金。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镇级要高度重视、精心组织，强化宣传，狠抓落实。一是要以油料生产目标为底线目标，早谋划部署，确保完成生产任务；二是强加技术指导，开展技术培训，指导经营主体切实做好油菜种植、管护工作；三是严把补贴审核关，要压实惠农补贴监管责任，对申报面积做到全覆盖核查。对区级核减面积进行同比例扣减。四是要加强政策宣传，让广大农业生产者真正了解各项补贴政策，确保补贴资金落实到位，稳定农民收入。

（二）规范补贴公示存档等工作。油料作物补贴发放前需进行发放前公示，要在相关村委会公示栏进行公示，区农业农村委按规定在“上海金山”网站上进行公示。公示内容应包括补贴标准、补贴数据等，公示的资金量要达到补贴资金总量的 100%。村、镇应做好本次补贴相关材料存档。

